

况特别委员会 1981 年度的工作报告, 包括为 1982 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④

6. 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各管理国, 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实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以期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各种活动, 妨碍在各殖民地领土, 特别是在纳米比亚,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 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 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行为;

9. 请所有国家, 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 在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的纳米比亚境内重获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 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 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 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11. 促请所有国家, 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 向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要求其他领土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行动, 取得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 加以有效利用, 从而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 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 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 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6/23/Rev.1), 第一章, 第 171-183 段。

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 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 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 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执行关于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的决议方面, 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协助其执行任务, 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1 年 12 月 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36/69.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⑤,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 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 1980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35/120 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方法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 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 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各方面, 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⑤同上, 第二章。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必须尽量广泛传播下列各类新闻：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及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不断地广泛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的工作特别是设在西欧和美洲的新闻中心；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大规模传播本决议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36/78.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1月2日第33/4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3年召开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重申其1977年12月8日关于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32/50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特别强调第32/50号决议第一段所列原则对这次会议的筹备和会议本身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⑥——《最后文件》内的有关各段，

并回顾大会第34/63号决议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认识到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特别是在加速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所引起的重要作用，

重申核领域先进国家有责任通过尽可能地充分参与核设备、核材料和核技术的转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核能需要，而此等转让应当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毫无歧视的基础上实施的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予以进行，以便有效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相信这次会议应可通过促进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而大大有助于满足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日俱增的能源需要和其他需要，

并相信1980年6月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设的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势将大大有助于这次会议的成功，

强调有必要及时妥善筹备这次会议，

^⑥第S-10/2号决议。